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6）苏0602破申115号

申请人：许俊，男，1999年出生，汉族，住南通市崇川区盛。

被申请人：须眉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26CMD550，住所地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园林路17号华汇智谷科学产业园8幢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兴荣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许俊与被执行人须眉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须眉公司）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中，经申请执行人许俊申请，本院于2026年8月25日作出（2026）苏0602执5359号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将须眉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因须眉公司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，本院函请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。该院于2026年10月8日作出（2026）苏06破申32号民事裁定书，指定本院管辖许俊申请须眉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于2026年10月20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化程序进行审查，并通过邮寄、公告等方式通知须眉公司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须眉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登记设立，注册资本705万元，现任股东为陈兴荣、南通须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青禾谷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上海蓝三木月

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李镇宇等，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研发、销售等。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依职权未查到须眉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申请执行人许俊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经其同意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通过执行系统全省关联案件查询，须眉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目前涉及执行案件4件，债务金额逾300万元。破产审查期间，须眉公司未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在执行须眉公司过程中，未能查到须眉公司可供执行的财产，须眉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、第五百一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许俊对被申请人须眉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苏　冉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陈　颖